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824.2—2008

代替 GB/T 17824.2—1999, GB/T 17824.5—1999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commercial pig production
for intensive pig farms

2008-07-31 发布

200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7824 分为三个部分：

- GB/T 17824.1《规模猪场建设》；
- GB/T 17824.2《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 GB/T 17824.3《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本部分为 GB/T 17824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17824.2—1999《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经济技术指标》、GB/T 17824.5—1999《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商品肉猪生产技术规程》。

本部分与 GB/T 17824.2—1999、GB/T 17824.5—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标准名称改为“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 将标准主体内容改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生产工艺与环境要求、引种和留种、饲料要求、猪群管理、兽医防疫、记录；
- 将“规模猪场生产技术指标”列为附录 A；
- 删除了“猪群结构”；
- 删除了“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计算方法”。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季海峰、王四新、单达聪、黄建国、张董燕、吕利军、苏布敦格日乐、王雅民。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7824.2—1999；
- GB/T 17824.5—1999。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GB/T 17824 的本部分规定了规模猪场的生产工艺和环境要求、引种和留种、饲料要求、猪群管理、兽医防疫和记录等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规模猪场的生产技术管理,也可供其他类型猪场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782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6567 种畜畜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 GB/T 17823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兽医防疫工作规程
-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 GB/T 17824.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 NY/T 65 猪饲养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7824 的本部分。

3.1

规模猪场 intensive pig farms

采用现代养猪技术与设施设备,实行自繁自养,全年均衡生产工艺,存栏基础母猪 100 头以上的养猪场。

3.2

全进全出制 all-in all-out system

同一批次猪同时进、出同一猪舍单元的饲养管理制度。

4 生产工艺和环境要求

4.1 规模猪场应根据种公猪、空怀妊娠母猪、哺乳母猪、保育猪、生长育肥猪和后备公母猪的生理特点,进行分段式饲养,形成全年连续、均衡、周期性运转的生产工艺,按照 GB/T 17824.1 的猪群周转流程组织生产。

4.2 猪场内的环境要求按照 GB/T 17824.3 执行。

5 引种和留种

5.1 制定引种计划和留种计划,内容包括:品种或品系、引种来源、引种时间、隔离方法与设施、疫病与性能检验等。

5.2 引进种猪和精液时,应从具有《种猪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的种猪场引进,种猪引进后应隔离观察 30 d 以上,并按 GB 16567 规定进行检疫。若从国外引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3 引进或自留的后备种猪应无临床和遗传疾病,发育正常,四肢强健有力,体型外貌符合品种特征。

5.4 不得从疫区或可疑疫区引种。

6 饲料要求

6.1 猪场应按照猪群类别饲喂对应的全价配合饲料,猪群包括:种公猪、后备公母猪、空怀妊娠母猪、哺乳母猪、哺乳仔猪、保育猪和生长育肥猪等。

6.2 配合饲料的营养水平应符合 NY/T 65 的规定。

6.3 配合饲料的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6.4 配合饲料应色泽一致,无发霉变质、结块及异味。

6.5 配合饲料中不得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

6.6 配合饲料中使用药物添加剂时,应按有关规定执行休药期。

7 猪群管理

7.1 种公猪采用单栏饲养,空怀母猪和妊娠母猪采用小群栏饲养,分娩母猪和哺乳母猪采用全漏缝高床分娩栏饲养,保育猪采用全漏缝高床保育栏饲养,生长育肥猪采用小群栏饲养。

7.2 种公猪、空怀母猪、妊娠母猪、哺乳母猪及后备公母猪宜采用定量饲喂,哺乳仔猪,保育猪、生长育肥猪宜采用自由采食方式。变换饲料应逐步过渡,过渡期为 4 d~7 d。

7.3 种公猪应保持身体强壮;在 12 月龄~24 月龄时,每周配种 1 次~2 次;在 24 月龄~60 月龄时,每周配种 4 次~5 次。

7.4 空怀母猪应抓好发情配种工作,保持八成膘情;妊娠母猪应抓好保胎工作,保持环境安静、营养合理;哺乳母猪应抓好泌乳工作,保持足够的饮水、营养和采食量,在分娩前后和断奶前应适当减少饲喂量。

7.5 对出生仔猪应做好标识、称重、补铁、补锌、补硒和免疫注射工作,断奶前做好驱虫、去势和称重等工作。

7.6 哺乳仔猪、保育猪和生长猪转群时,宜采用原圈转群;在特殊情况下,应按照体重和日龄相近者并圈。

7.7 生产管理人员应爱护猪群,平时细心观察猪群的精神状况、健康状况、发情状况、采食状况和粪尿情况,及时检查照明设备、饮水装置、配合饲料、舍内温度、湿度和空气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7.8 规模猪场的生产技术指标宜达到附录 A 的水平。

8 兽医防疫

规模猪场的卫生、消毒、防疫和用药等按照 GB/T 17823 执行。

9 记录

饲料、兽药、配种、转群、接产、断奶、疾病诊断和治疗等日常工作,应有详细记录,并有专人负责,记录要定期检查和统计分析,有效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指标

A.1 母猪繁殖性能指标见表 A.1。

表 A.1 母猪繁殖性能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数值
基础母猪断奶后第一情期受胎率/%	≥ 85
分娩率/%	≥ 96
基础母猪年均产仔窝数/[窝/(年·头)]	≥ 2.1
基础母猪平均每窝产活仔数/(头/窝)	≥ 10.5
断奶日龄/天	≥ 28.0
哺乳仔猪成活率/%	≥ 92
基础母猪年提供断奶仔猪数/(头/年)	≥ 20.0

A.2 生长育肥期性能指标见表 A.2。

表 A.2 生长育肥期性能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数值
仔猪平均断奶体重(4周龄)/(kg/头)		≥ 7.0
仔猪保育期(5周龄~10周龄)	期末体重/(kg/头)	≥ 20.0
	料重比/(kg/kg)	≤ 1.8
	成活率/%	≥ 95
生长育肥期(11周龄~25周龄)	成活率/%	≥ 98
	日增重/(g/d)	≥ 650
	料重比/(kg/kg)	≤ 3.0
170日龄体重/(kg/头)		≥ 90

A.3 猪场整体生产技术指标见表 A.3。

表 A.3 猪场整体生产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数值
基础母猪年出栏商品猪数/头	≥ 18
商品猪出栏率/%	≥ 160